连云港市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茶产业是高效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茶产业是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手段和重要载体。我市发展茶产业的自然环境条件优越，栽培历史久远，产业发展有了一定基础，但与外地快速发展的茶产业相比存在明显不足和短板。为科学有效提高我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茶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茶产业相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高端茶引品牌价值、大众茶促百姓增收”为发展思路，围绕推动茶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统筹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茶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茶旅融合拓展茶产业多种功能，提高连云港市茶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夯实产业基础。强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综合运用生态技术、信息技术、绿色防控等措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品牌带动，提升产业层次。实施品牌战略规划，着力打造“连云港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不断提升连云港市茶产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设立专项资金，整合资源，扶持、鼓励、打造一批茶业领军企业。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产业效益。加强茶行业科研平台和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换力度，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扩量，创造新供给，培育新增长点，提高茶产品质量效益。

—坚持文化引领，推动产业融合。以文化引领茶产业转型升级，建立文化与茶产业融合升级的发展模式，推动茶产业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产业空间，提高茶产业发展的延展度和丰富性。

二、主要任务

（一）壮大基地生产规模

1.建设生态绿色茶园。坚持生态优先和科学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赣榆和东海西部区域现有的低效果园进行果茶套种模式改造，对云台山区环山现有的低效林和果树林培养发展林茶套种模式，扩大丘陵地区生态茶林种植面积。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发展茶产业，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茶园。

2.提升茶园生产能力。坚持以耐寒的有性良种茶园为主，适当推广优良无性系良种和加工专用品种，提高茶园良种率和专业化水平。推进老茶园淘汰、低产茶园改造和新建茶园提质，完善田间道路、蓄排设施、电力设备等配套设施设备。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提高茶园管理智能化和采摘机械化水平。支持并规范社会化服务企业、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农资供应、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施肥修剪等专业服务。

（二）提升茶叶质量水平

3.稳步提升茶叶品质。进一步推广已颁布实施的云雾茶生产及加工省级地方标准，优化种植茶源管理、采摘、制茶、加工到成品包装等工序操作规程，传承工匠精神。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升茶叶品质。支持生产主体深入开展茶叶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加强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促进技术优化和质量升级。控制化肥和农药对产品造成的污染，降低茶叶产品中农药残留量，提高茶叶品质。开展茶叶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风险研判管控和安全用药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茶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茶叶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构建茶叶质量安全新模式。

4.创新开发精深产品。开发提升红茶、白茶等工艺，提高夏秋茶利用率。支持加工企业新建或改造茶叶精深加工生产线，提高加工品质和生产效率。引导加工企业开发抹茶、茶菜肴、新式茶饮、含茶食品、调味茶、保健品、化妆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研发推广高效加工技术，提取茶多酚、茶多糖、茶色素等功能成分，推进茶产品深度开发，拓展茶产品功能用途。

（三）提升区域品牌影响

5.培育创响龙头企业。加强项目扶持，促进茶企由家庭作坊到现代企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打造一批集标准化现代茶园、标准化加工厂房、先进加工设备、标准化仓储设施于一体的茶叶企业。创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茶企找准产品定位，挖掘和丰富品牌内涵，培育品牌文化，优化包装设计，丰富品牌内涵，加大营销推介，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6.强化品牌宣传推广。围绕“连云港云雾茶”区域公用品牌，完善授权、监管、保护等品牌管理制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建立“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品牌运行机制，办好“开茶节”“连云港名优茶评比”“国际茶日”等主题活动，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茶叶电子商务发展，大力扶持名优茶跨境电商，培育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多平台、多触点、多模式、多社群整合宣传，根据不同输出途径设计更有针对性的茶叶产品宣传内容，丰富宣传网络覆盖面。

（四）促进产业深度融合

7.促进全链条融合。鼓励发展大型茶企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跟进，茶农积极参与的茶产业化联合体，加强产销衔接和利益联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经营模式，完善产业链上中下游联结机制，形成“链主”企业带动，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经营主体有机衔接、分工协作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8.推动茶文旅融合。开发“茶旅+民宿”“茶旅+研学”“茶旅＋森林康养”“互联网+茶旅”等茶文旅融合新业态，打造茶旅精品线路、精品园区和特色小镇。鼓励大中专院校开设茶叶相关专业、中小学增加相关课程、社会资本开办培训学校，深入挖掘连云港云雾茶文化丰富内涵和深刻精髓，传承好茶艺、茶理、茶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讲好中国茶文化故事，展示茶文化独特魅力，促进茶文化传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推进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业务指导、政策扶持、市场监管、示范带动和宣传推介等工作，促进茶产业科学规范发展。

（二）完善政策机制。市财政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整合农、林、水利、文旅等条线资源，积极支持茶企申报国家、省相关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茶叶贷”“茶叶保”“茶叶担”等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茶产业经营主体予以必要的信贷保险支持。按照保障和规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要求，满足茶区加工仓储、展示销售、文化体验等主体用地需求。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生产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

（三）强化技术支撑。鼓励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和新品种引进培育，建设一批区域性无性系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促进科研单位、推广机构和龙头企业合作，集中攻关高效栽培、品质识别、绿色防治、灾害防控等关键技术，研发推广茶园整理、茶树修剪、高效植保、机械采摘、精深加工等先进装备，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模式。

（四）做好服务保障。成立专家顾问团，为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连云港云雾茶协会，实现茶产业抱团发展。加强茶产业推广技术人才培养，举办茶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实训基地。引入现代管理经营理念、业态模式，培育一批茶产业领军人才、技术团队和企业家。

附件：1.连云港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2.连云港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附件1

连云港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连云港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茶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助力乡村振兴，结合生产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提升茶叶供给能力、促进茶农收入增长为目标，以茶产业与现代农业融合为重点，充分发挥茶产业区域和资源优势，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强、标准化生产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发展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扩基地、强龙头、补链条、提品质、创品牌、传文化、畅营销、促融合等措施，促进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把我市打造成为北纬34°重要茶产区。

2023年，全市投产茶园面积2.5万亩,产量350吨,综合产值达3亿元。

2024年,全市投产茶园面积3.2万亩,产量500吨,综合产值达5亿元。

2025年，全市投产茶园面积达3.5万亩，产量达700吨，综合产值达7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品种培优工程。

1.加快茶树品种选育工作。建立“连云港云雾茶”核心产区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强对本地资源的筛选、收集和保护；健全配套引种机制，加快新品种引进推广，引种示范一批优质品种，改良一批主导品种，优化全市茶叶生产结构。推动品种优化更迭，引种、改良茶叶品种10个，建设茶叶良种繁育基地30亩。（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科院、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人民政府与云台山景区管委会负责实施,以下均需所列县区和功能板块落实，不再列出）

2.适度扩大茶园规模。着力推进老旧果园更新改造，通过生物隔离带建设、低产林地改建等方式扩大茶园规模，形成集中连片茶叶生产区。探索岗岭地区粮经互作、林茶间作模式，适度扩大岗岭地区茶叶种植面积，挖掘茶叶种植潜力，提升茶叶产量与品质。改造低产茶园1万亩，茶叶投产面积达3.5万亩。（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二）实施品质提升工程。

3.全链条推进标准化建设。建立“从茶园到茶杯”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优化种植茶园管理、采摘、制茶、加工到成品包装等工序的操作规程，推广标准规程5项。完善云雾茶等传统工艺标准体系和产业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建设连云港区域茶叶加工中心。构建茶叶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建立品质评价标准，推动茶叶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4.实施生态茶园建设。按照茶园规模适度、产区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品种搭配合理、技术支撑有力等要求，推进生态茶园建设。大力推进绿色生态生产，推广茶园有害生物绿色综合防控，增施有机肥，提高茶叶品质。建设生态茶园基地5个，新增生态茶园1万亩。（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科院、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5.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制定和完善监管工作措施，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打造茶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完善茶叶安全追溯体系，推动茶叶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对茶园管理、茶叶加工和茶叶流通等实时监控，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茶叶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三）实施品牌兴茶工程。

6.打造茶叶品牌矩阵。实施品牌提升工程，鼓励经营主体制定中长期品牌发展规划，挖掘西游文化、茶盐文化资源，推进茶品牌、茶文化融合发展。发挥“连天下”品牌引领作用，建立茶叶品牌目录，形成以“连云港云雾茶”为主导、“赣榆绿茶”等地方名茶为辅的品牌体系。鼓励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茶叶品牌认证登记工作，培强一批“老字号”，培优一批新品牌，绿色优质茶叶占比达7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7.拓展品牌宣介平台。围绕茶品牌培育，开辟宣传专题专栏,加强媒体创新应用与二次传播。围绕高速公路沿线、主要茶区、旅游景区、宾馆和餐饮企业等，建设宣传推广茶品牌的窗口，在城市形象及旅游宣传片中植入茶叶品牌，扩大“云雾茶”等地产特色茶影响力。开展茶叶质量评比品鉴和“十佳茶叶品牌”评选活动，推进茶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景区、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市文广旅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8.营造品牌发展环境。制定茶叶品牌管理制度，发布品牌目录与消费索引。建立茶品牌评价体系，完善评价和退出机制。强化茶叶品牌监管，实行动态管理。提高自主知识品牌产权保护意识，鼓励开展规范的品牌建设服务活动，建设茶叶品牌服务平台。注重对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加强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四）实施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9.培育壮大茶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构建茶业产业联合体，采取订单、合同、股份等形式带动农户共同发展。通过资金扶持、项目倾斜等方式，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集标准化生产、清洁化加工、冷链化仓储、品牌化营销于一体的领军企业。整合优质产茶、制茶资源，锚定茶产业中的“龙头”“链主”，吸引茶产业配套与服务的专精特新企业，多维度拓展茶产业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创办各类民间茶叶培训机构、茶艺馆等。培育省内外有知名度的龙头企业5家、市内有影响力的经营主体20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10.拓展产业链的宽度与深度。发展茶叶精深加工和茶叶衍生品开发，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幅。鼓励围绕茶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展茶饮料、茶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深加工产品研发，推动茶叶加工多元化发展，开发茶器具、茶摆件、茶家具以及茶叶手工艺品等创意产品。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现代化茶叶加工厂，改造提升一批中小型初制加工厂，提高茶叶企业加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施全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地方茶产业集群。（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11.创新茶业营销方式。创新流通和消费业态，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茶叶电子商务发展，培育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健全线下展销渠道,支持在旅游景区、大型超市等区域建设茶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专卖店和销售专柜。开发线上展销平台,丰富网上商城产品，支持茶叶电商发展。创新营销模式，推广茶叶现场采摘、现场炒制、现场饮用的体验模式，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支持举办市茶文化博览会、优质茶叶专场展销会，鼓励茶企参加茶博会、农洽会、农交会、绿博会等国内外展会。（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12.推进茶文化融合发展。培育茶要素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茶生产、茶文化、茶旅游、茶休闲、茶养生融合发展。开展茶文化搜集、整理、研究和推介工作，推动茶文化博物馆建设。加强传统制作工艺保护，支持申报非遗项目。支持建设茶文化展示中心，筛选一批精品茶文旅线路，培育一批名茶特色村镇。办好“开茶节”“国际茶日”“全民饮茶日”等公益性茶事活动，组织茶艺、评茶及茶文化创意等技能竞赛。支持发展“茶业+旅游”“茶业+文化”等新业态，孵化衍生“茶业+观光体验”“茶业+民俗文化”等新模式，新建茶旅融合示范基地10处。（市文广旅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调统筹，强化政策引领、加强工作协调、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科院等部门制定茶产业发展规划并推动规划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抓好茶品种改良、生产技术指导和生产基地建设；商务部门要引导茶企开展产品营销，多渠道开拓市场；人社部门要注重茶叶人才引进培养；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制度，严格市场准入。依法打击非法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文广旅部门要整合资源，推进茶产业相关三产融合。各相关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扶持。市政府每年安排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对茶树品种改良、优质茶园建设、加工设备引进、龙头企业培育、茶叶品牌建设、茶文化融合等环节进行重点扶持，各相关县区要结合产业实际，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发改、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整合涉农项目资金，适度向茶产业倾斜；自然资源部门要在认真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前提下，加大用地指导，保障用地需求；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对茶叶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开办政策性茶叶种植保险，努力实现茶叶保险全覆盖，增强抗灾能力。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茶产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和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种植技术人才、职业经理人、营销人员、加工工匠、品牌策划管理、茶艺师、评茶师等重点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培养。建立专家聘用制度，以企业需求为核心，向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聘用专家，定期开展技术服务，解决产业发展问题。加强人才培养，建立茶叶技术人才和乡土人才培养计划，采用“送出去，引进来”的培养模式，建立一支服务于本土产业的基层技术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加大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强化专业化和实用性技术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附件2

连云港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连云港茶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根据《连云港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连政办发〔2023〕号）和《连云港市茶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连政办发〔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从2023年开始，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重点通过竞争性项目等方式，扶持茶产业发展。

二、聚焦茶园质量提升

1.支持适度扩大茶园规模。对新建茶园或老茶园改植换种集中连片30亩（含）以上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通过竞争性立项择优进行补贴。

2.鼓励茶树品种选育工作。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登记品种每个奖励20万元。新建茶树良种繁育基地30亩以上，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通过竞争性立项择优进行补贴。

3.开办政策性茶叶种植保险。将茶叶种植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县区财政按相关要求提供保费补贴，增强我市茶叶种植抗风险能力。

三、注重茶业品质提升

4.支持开展品牌创建。对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的产品奖补10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的产品每个奖补2万元，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6万元。对“中茶杯”“国饮杯”和“陆羽杯”等省级以上评比中获奖企业奖励1-2万元。设立专项奖补资金15万元，开展市级茶叶质量评比品鉴活动，奖励获得市名优茶银奖以上单位。对获奖补单位优先授权使用“连天下”标识。

5.鼓励标准化生产。建立“从茶园到茶杯”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优化种植茶园管理、采摘、制茶、加工到成品包装等工序的操作规程，推广产业生产标准规程。对于新获评“江苏省园艺作物(茶)标准园”的经营主体，奖励10万元。

6.实施生态茶园建设。推广茶园绿色生产技术，严格执行禁限农药使用规定，全面推行病虫草害绿色综合防控，增施有机肥，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提高茶叶品质。对于新获评“省级生态茶园”基地的，每个奖补10万元。

四、支持产业融合发展

7.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通过项目竞争立项、资金连续扶持等方式，打造一批集标准化生产、清洁化加工、品牌化营销于一体的领军企业。对市域内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8.支持产业链延伸。加强招商引资，发展茶叶精深加工以及茶叶衍生品开发，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幅，促进茶叶资源综合利用。对涉茶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符合规划的选址上，新建、扩建、改建茶叶标准化加工厂房（含深加工）及加工设备，且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并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通过竞争性立项择优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单个主体投资额超亿元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扶持政策。

9.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对新获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园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鼓励开展茶产业宣传工作，支持品牌茶企参加茶博会、农洽会、农交会、农博会、绿博会等国内外展会。组织引导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茶叶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对于通过销售产品产地溯源确认，地产茶叶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经营主体原则上按照营销总额的5%进行奖补、销售额超过800万元经营主体原则上按照营销总额的4%进行奖补。

10.加强金融信贷支持。优先安排乡村振兴基金、苏农贷等惠农政策支持茶产业发展。支持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参与茶产业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对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支持。支持茶叶交易中心、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建设和运营，完善茶叶仓储、物流、检测等设施建设，打造生产加工销售展示核心区、集中区、品牌区。

五、附则

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我市之前出台的有关茶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有与现代农业发展等其他奖扶政策相冲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对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重点经营主体等可持续扶持。